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146号

致：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8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5,869,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13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

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132,46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63,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132,46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63,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132,46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63,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132,46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63,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德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132,46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63,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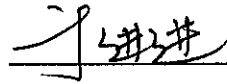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5 月 19 日